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決 議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 內 容  |
| (39)    | <p>有鑑於近年全國山地鄉頻頻遭受颱風、水患、土石流侵襲，災情嚴重，而政府歷年亦編列災害準備金以因應各類自然災害。各地方政府為加速災後搶修進度，均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便宜行事。惟眾多不肖官員藉此勾結包商，貪污情事屢有所聞，致使工程品質低劣，尤以 101 年為最。為能有效監督行政單位依法嚴謹執行災後搶修，爰請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經費稽查、監督考核經費流向及發包作業，使救災經費能公開透明，避免貪瀆，並有效完成災區重建工程。</p>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決 議 事 項 |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 內 容  |   |
|         |  |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200036650 號函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對緊急工程採購案之稽核。   |
| (54)    | <p>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公共建設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包括規劃設計階段審議(含新興計畫可行性審議及基本設計階段審議)及年度先期作業審議等，依據該會歷年公共工程年刊統計結果，民國 97 年度及 100 年度累計審議案件分別為 649 件及 1,245 件，審議總金額累計 1 兆 7,657 億餘元及 1 兆 4,306 億餘元，合計減列金額逾 3,600 億元。惟查執行情形，核仍有 1. 現行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相關規範中，未明定主辦機關所應提送審議之文件，恐不利機關遵循，且建置之「審議案件辦理情形查詢資訊系統」，僅可供查詢提送該會審議案件收文日期、辦理情形(審議中或已核覆)、核覆日期等資訊，肇致部分資訊未能充分揭露，管控機制亦待強化；2. 尚待彙整歷年來審議發現可行性研究、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等作業缺失，供機關與相關承攬廠商參考等尚待強化事項等缺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審議資訊系統並擴充審議作業管控機制，並要求各機關落實先期作業規定，確保計畫執行順遂。</p> | <p>一、行政院為落實各類公共工程建設之先期規劃，頒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需依該作業要點辦理。有關「…現行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相關規範中，未明定主辦機關所應提送審議之文件，恐不利機關遵循」部分，查本會已於 96 年 1 月 29 日以工程技字第 09600044260 號函知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及各級地方政府，針對前揭要點第六點所稱「公共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及第八點所稱「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之內涵，已分別就交通、水利、建築、能源及環保等五類工程，規範其應提送審議之內容及相關圖說，並明訂規劃書圖重點、必要圖說及書圖內容要求，對於先期規劃作業階段應提送審議之文件已明確規範。</p> <p>二、有關「…建置『審議案件辦理情形查詢資訊系統』，僅可供查詢提送該會審議案件收文日期、辦理情形(審議中或已核覆)、核覆日期等資訊，肇致部分資訊未能充分揭露，管控機制亦待強化」部分，本會為控管會內同仁辦理審議案件之時效性，於 98 年 1 月建置「審議案件辦理情形查詢資訊系統」，除可登錄計畫基本資料(例如計畫期程、計畫經費及內容概述等)之外，尚可登錄進階審議資訊(例如機關補件或專家回覆進度、</p>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決 議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 內 容  |
|         | <p>審議常見缺失之種類等)。同時因應政府資訊公開，便利外界共享及公平利用本會資訊，爰於全球資訊網開放各部會查詢前開資訊系統。惟考量審議過程計畫內容尚未奉院核定，恐有未核定資訊誤導大眾之虞，故本會僅提供部分資訊供外界查詢，避免揭露過多未核定之資訊。</p> <p>三、有關「…尚待彙整歷年來審議發現可行性研究、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等作業缺失，供機關與相關承攬廠商參考」部分，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修正核定「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授權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農委會等四部會自行負責所主管公共工程計畫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審查作業。爰此本會自 100 年度起要求前揭四部會按季填報「部會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審議資料表」，以掌握各部會審議案件辦理情形，並由各部會提報審議資料內容彙整出常見缺失，要求部會據以改善，期能落實審議權責分工之功能外，亦同時提升部會審議品質。經查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彙整之審議缺失檢討成果已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131060 號函及 102 年 3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10200085190 號函報行政院鑒核，並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131061 號函及 102 年 4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0200127750 號函送相關部會知悉。</p> <p>四、有關加強審議資訊系統乙事，經建會與</p>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決 議 事 項 |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 內 容  |  |
|         |  | <p>研考會已因應國發會成立，開發完成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2.0，並自 101 年辦理 102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審議時上線使用，本會並配合線上會審意見填列等作業，前開網站自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到後續計畫管制考核等皆有完整資料供各界查詢。另有關本會內部基本設計審議資訊系統，係為控管會內同仁辦理審議案件之時效性並同步開放給送件機關查詢，本會會持續加強審議資訊系統之功能，將審議程序資訊化，並加強後續審議之品質。</p>  |
| (55)    | <p>針對近 2 年政府採購預算數與決標價間差距高達數千億元，差額比率亦超逾 20%，其中 99 年度全國各機關已發包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總數計 1 兆 9,706 億餘元，辦理結果決標價 1 兆 4,255 億餘元，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高達 5,451 億餘元；100 年度全國各機關已發包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總數計 1 兆 8,941 億餘元，辦理結果決標價 1 兆 5,003 億餘元，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高達 3,938 億餘元，顯示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對國家整體財政資源分配恐產生負面影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既為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亦掌握中央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之權，應加強督導審核。</p> | <p>一、機關辦理採購之預算編列，係屬各採購機關之權限，由各機關依施政計畫編列，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機關編列之預算，其與決標金額差異之原因，主要係投標廠商間競標結果、市場行情變動、物價波動或廠商具有專業能力而報價較低等情形所致，採購機關尚難於編列預算階段預先得知該等情形，而配合調整預算。</p> <p>二、為避免機關編列預算過於浮濫，針對預算之控管已有下列相關審核機制：</p> <p>(一) 各部會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過程，從新興工程計畫提出並陳報行政院後，按相關計畫屬性，分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審議機關主審相關計畫先期規劃評估，暫匡列經費，而該階段本會配合會審，提供前述審議機關有關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成本估算之意見。</p> <p>(二) 行政院為落實各類公共工程建設之</p>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決算案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決<br>議<br>事<br>項 | 辦<br>理<br>情<br>形  |
|------------------|---|
| 項 次              | 內 容   |
|                  | <p>先期規劃作業，於所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行政規章中，對於先期規劃作業之規範已相當明確，供中央各機關據以遵循，各部會應依相關規範落實辦理，俾提升其執行績效。</p> <p>(三) 為配合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之進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訂「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在辦理年度先期作業時，提供計畫主辦機關、主管機關參考運用。每一年度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年度經費皆由經建會統籌分配，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送立法院審核確認後，各部會據以執行該年度公共建設預算。</p> <p>三、有關中央機關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屬本會審議範圍者，其基本設計成果本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加強督導審核。又考量計畫完成細部設計後之招標文件及採購預算係各主辦機關依法自行辦理及編列，實際決標價金係由市場機制決定，爰採購機關尚須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情形。</p> |